

采 购 合 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 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电话：王小姐
联系人：15001102109

乙方：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平路 19 号院
电话：18561545541
联系人：吴承鹏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材质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1	LOGO 徽章		锌合金	2.1CM	2.6	6700	17420
3	合计金额 (RMB)	17420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备注：以上报价含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大货黑色3500个，银色3200个，大货完全按最后一次打样做，配蝴蝶帽，尺寸2.1CM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420 元（人民币 壹万柒仟肆佰贰拾 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款，即 5226 元（伍仟贰佰贰拾元整），尾款 12194 元在乙方发货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账 号：11050193360000000072

第三条、制作要求

1.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材质、加工、包装完全按打样确认款进行制作。
2. 交货时间：4月10日 之前到货（至少提前 4 天发货）。
3. 交货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栋 1206 室，张卢璐收 13816473355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内容及打样确认款提供相应产品。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 甲方有责任在物资制作过程中提出问题并给于建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时保质保量将货交与甲方，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有任何瑕疵，乙方将承担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做为赔偿，并且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换瑕疵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物流过程中因包装不当造成的破损等不良后果，并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提出索赔的，经确认情况属实，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协助人员工作。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制作文件等任何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本协议中另行允许或甲方明确另行允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关联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均不属于违约。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疫情，台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管制等事件。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署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日期：2023年3月27日

